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3.0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25,516,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59,966,700.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5,550,099.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446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1	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34,383.71	6,239.98	18.15%
2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17,900.46	3,572.54	19.96%
3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5,070.83	820.00	5.44%
4	补充流动资金	19,200.00	19,200.00	100.00%
	合计	86,555.00	29,832.52	34.47%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系公司上市前基于当时的情况和需求确定的，场地购置费及软硬件购置费占据较大比例。公司原计划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买办公楼实施，受新冠疫情和严格防疫要求影响，该区域内办公楼供求状态发生变化，成交价格也发生了变化，选址计划受到一定影响。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原有购买方案已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经公司多番搜寻和实地考察，仍未找到合适的地点。为应对大量增长的业务和人员办公需要，公司暂时扩大了现有办公租赁地点，并根据需要不断调整租赁规模。上述两个项目除房屋购置和场地装修尚未实施外，已经根据项目进展需要进行了先期研发投入，“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取得了一定经济收益。

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再次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同时扩大办公楼遴选区域，不再局限于中关村地区，在北京市多个区域筛选合适的办公楼或者

考虑以其他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以期尽快确定项目实施地点，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除房屋购置和场地装修尚未实施外，其余研发投入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已按照原定计划正常投入中。为应对大量增长的业务和人员办公需要，公司暂时扩大了现有办公租赁地点，并根据需要不断调整租赁规模，未来仍将积极搜寻合适的办公楼或者考虑以其他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使募投项目尽快落地。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技术方案、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能，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延期后更有利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